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

###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駕車載乙外出，與丙車相撞，致乙嚴重受傷。經查，甲、丙兩人各有 40% 及 60% 的過失，試問：

- (一)若甲、乙為男女朋友關係，乙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時，丙可否主張過失相抵？(12 分)
- (二)若乙為 5 歲幼童，甲為乙之父親，乙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時，丙可否主張過失相抵？(13 分)

#### 【擬答】

(一)乙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時，丙可主張過失相抵

1. 查民法第 217 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2. 依題意，甲、乙為男女朋友關係，甲駕車載乙外出，甲為乙之使用人。依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乙之使用人甲對於本件車禍與有過失，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故乙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時，丙可主張過失相抵。

(二)民法 217 條第三項所稱被害人之代理人，是否包含法定代理人，學說與實務有不同看法，說明如下：

1. 學說上有認為，法定代理人為依法當然賦予之代理人資格，並非被害人所自行選任。且法定代理人之制度是為了保護未成年人，故若認為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所稱之代理人包含未成年人，反而對其有害。
2. 實務見解認為，代理人可分為意定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而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僅規定代理人，並無任何限制，自應包含法定代理人在內。
3. 管見以為，探求民法 217 條第 3 項之目的，無非是就受害人因選任代理人擴大其生活範圍享受利益，自應承受該範圍所代理之不利益。但法定代理人並非被害人所選任，若依實務見解，未免對於被害人過於苛刻。故管見以為，應以學說意見為可採。故本題，若乙為 5 歲幼童，甲為乙之父親，乙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時，丙不得主張過失相抵。

二、甲至乙之麵攤點了一碗麵，吃麵時，發現麵碗中有兩隻蟑螂。試問：甲對乙得主張何權利？(25 分)

#### 【擬答】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身心障礙特考)

- (一)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得撤銷該意思表示，此觀民法第 88 條 2 項規定不難知之。本題甲至乙之麵攤點了一碗麵，吃麵時，發現麵碗中有兩隻蟑螂，顯然甲對於所點麵之性質有所誤認，自得撤銷該買賣契約，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價金。
- (二)民法第 359 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本題甲點的一碗麵中有兩隻蟑螂，顯然有減少效用及價值上之瑕疵，且達到無法食用之程度，甲自得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依同法第 259 條規定，請求返還價金。
- (三)對於物之性質錯誤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競合時，兩者關係為何，學者間有不同意見：
1. 有認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為買賣契約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2. 有認為，兩者目的不同，不存在特別或普通關係，且為了公平的保障買受人與出賣人，故應認為兩者為請求權競合，可擇一行使主張。
  3. 管見以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是在確保給付與對待給付之平衡，而物之性質錯誤，則在保障表意人內心為意思表示之真意，兩者不同，應無特別與普通關係之分，兩者應屬競合關係。故本題，甲得擇一行使民法第 88 條 2 項或同法 359 條規定。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下列何者會構成無權代理？
- (A)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未得子女同意，在銀行以子女名義開立存款帳戶  
(B)15 歲之甲未得其父母同意下，經乙授與代理權，而以乙之代理人名義與他人成立買賣契約  
(C)乙授權甲，由甲以乙之代理人身分毆打丙  
(D)甲逾越乙授與代理權之範圍，所為之代理行為
- C 2. 甲積欠乙律師代墊訴訟費用 1 年半後，經乙起訴請求返還，獲勝訴判決確定後，乙對甲之債權的消滅時效期間為何？
- (A)15 年                      (B)10 年                      (C)5 年                      (D)2 年
- D 3. 下列契約，何者無效？
- (A)限制行為能力人甲以零用錢向乙購買參考書之買賣契約  
(B)18 歲已結婚之甲與建商乙訂定之房屋買賣契約  
(C)商人甲乘完全行為能力人乙無經驗，與乙訂定價值顯不相當之買賣契約  
(D)甲與乙結婚時，為恐一方日後有虐待他方情事，預立離婚契約
- C 4. 下列關於住所或居所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依一定之事實，足認有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者，即設定為居所  
(B)一人得同時有兩住所  
(C)無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D)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居所
- A 5. 甲與乙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訂定買賣契約後，甲於同年 6 月 15 日寄出郵件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該郵件於 6 月 18 日送達到乙住處，乙於 6 月 20 日開啟信件始知悉甲撤銷其意思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身心障礙特考)

表示之情事。若甲之撤銷有理由，該被撤銷之錯誤意思表示，自何時失效？

(A)6月1日 (B)6月15日 (C)6月18日 (D)6月20日

- C 6. 甲與乙簽訂2年期間之不動產租賃書面契約時，須依下列何種方式始生效力？  
(A)須經公證 (B)須親筆書寫書面契約  
(C)各自得以蓋章代替簽名 (D)雙方皆須按捺指印
- C 7. 下列何種契約得為無償契約？  
(A)僱傭 (B)承攬 (C)委任 (D)旅遊
- A 8. 下列有關要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要約乃以訂立一定契約為目的，而喚起相對人承諾之一種意思通知  
(B)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  
(C)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  
(D)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 C 9. 甲之愛車遭乙毀損，下列關於甲對乙請求損害賠償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甲僅得請求乙回復原狀，不得請求賠償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B)甲僅得請求乙賠償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不得請求回復原狀  
(C)甲得請求乙回復原狀，亦得請求賠償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D)甲得請求乙回復原狀，如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D 10. 甲竊取乙收藏之一幅名畫（市價新臺幣3千萬元），出售給熱愛該畫之丙，售價新臺幣5千萬元。乙得依何種法律關係請求甲返還新臺幣5千萬元？  
(A)侵權行為 (B)不當得利 (C)委任契約 (D)不法管理
- C 11. 甲向乙銀行貸款購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貸款之金額撥入甲之帳戶時，甲與乙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B)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  
(C)金錢借貸為要式契約，訂立書面為契約之成立要件 (D)金錢借貸為有名契約
- B 12. 關於委任契約中受任人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任人得請求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B)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無息償還之  
(C)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D)受任人應受報酬者，原則上應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始得請求給付
- C 13. 甲欲購買某一土地，委由其友人乙無償處理。乙雖盡心盡力，終究未能促成此一交易。其後地價上漲，甲自認受損，得否請求乙賠償其損害？  
(A)可以。但乙已符合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得免責  
(B)可以。因乙對於事務之處理結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C)不可以。因乙已盡心盡力，對於事務的處理並無具體輕過失  
(D)不可以。因乙對於事務之處理僅負重大過失責任
- C 14.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僱傭契約終止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受僱人若未經僱用人同意，使第三人代服勞務，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身心障礙特考)

- (B)僱用人若未經受僱人同意，而將勞務請求權讓與他人，受僱人得終止契約  
(C)僱傭未定期限者，受僱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僱用人不得任意終止契約  
(D)若僱用人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 A 15. 關於人事保證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人事保證契約為要式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B)若保證人死亡，保證契約並不消滅，原則上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之  
(C)僱用人變更受僱人之職務，致加重保證人之責任時，應通知保證人，若怠於通知，保證契約消滅  
(D)人事保證契約為諾成契約，但當事人得約定以書面為之
- C 16.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之說明，何者正確？  
(A)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利  
(B)支付租金在他人土地為竹木或農作等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  
(C)以在他人土地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  
(D)支付租金，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利
- A 17. 下列何種物權，其成立非因當事人之法律行為而發生？  
(A)留置權 (B)農育權 (C)非表見之不動產役權 (D)典權
- C 18. 甲向乙承租一層公寓，並無禁止轉租之約定。甲未經乙之同意，將其中一間房間出租給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與乙之租賃契約仍為有效  
(B)甲與丙之租賃契約有效  
(C)乙得以甲轉租為由，終止其與甲間之租賃契約  
(D)甲就丙應負責之事由所生損害，應對乙負賠償責任
- B 19. 關於遺失物之拾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遺失物係於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站務員於值勤時拾得者，由該站務員取得所有權  
(B)遺失物之價值逾新臺幣 500 元者，自遺失物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 6 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  
(C)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不超過其物價值十分之一的報酬。但以該遺失物具有相當財產價值者為限  
(D)發現埋藏物而占有者，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 C 20. 甲、乙、丙、丁、戊五人共有一筆 A 地，應有部分各五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得未經丙、丁、戊之同意將 A 地贈與並移轉於他人  
(B)甲、乙得未經丙、丁、戊之同意將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他人  
(C)甲、乙、丙得未經丁、戊之同意將 A 地設定典權於他人  
(D)甲、乙、丙未經丁、戊之同意，且無須經法院裁判，得將 A 地原物分割
- C 21. 關於旅遊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身心障礙特考)

(B)第三人依規定為旅客時，如因而增加費用，旅遊營業人得請求其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退還

(C)旅遊營業人得自由決定變更旅遊內容

(D)旅遊營業人因不得已之事由，而變更旅程時，旅客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

A 22. 下列權利，何者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A)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B)地上權

(C)農育權 (D)不動產所有權

C 23. 甲中年喪妻，育有一子丙，乙中年喪夫，育有一子丁。其後，甲、乙結婚，丙、戊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丁為直系血親

(B)乙、丙為直系血親

(C)乙、戊為直系姻親

(D)丙、丁為旁系血親

A 24. 關於普通地上權之地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租非地上權之成立要件，故地租約定須經登記後始生效力

(B)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致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仍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地租

(C)地上權設定後，因土地價值之昇降，依原定地租給付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增減之

(D)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D 25. 甲現年 60 歲，有下列親屬，均不能維生且無謀生能力，何人得最優先受甲之扶養？

(A)甲之 35 歲之女兒

(B)甲之 37 歲之女婿

(C)甲之 65 歲之姊姊

(D)甲之 85 歲之母親